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區務通告第 28/09 號

2009 年 12 月 15 日

童軍消防專章訓練班 Scout Fireman Badge Course

筲箕灣區將於 2010 年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消防教練員郭宇先生擔任班領導人。完成本班及考試合格之學員，可獲簽發童軍專科徽章（服務組）—消防章證書及提名予香港消防處委任為「消防安全大使」，歡迎港島地域各區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0 年 3 月 6 日 (星期六)	1500—1800 及 1900—2200	筲箕灣區區總部
2010 年 3 月 8 日 (星期一)	1900—2200	
2010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三)		

班領導人：郭宇先生（消防教練員）

參加資格：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（筲箕灣區之童軍成員將獲優先取錄）

費用：每位港幣 70 元（包括行政費、茶點、材料及筆記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**筲箕灣童軍區會**」或「**SHAUKIWAN DISTRICT SCOUT COUNCIL**」。

截止日期：20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筲箕灣愛東邨愛旭樓地下 22 號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總部（信封面請書『訓練班名稱』）。
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及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。

服裝：整齊童軍制服（男—帽、短褲及旅巾；女—帽、裙褲及旅巾）

備註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／書面或電話通知；
2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完成指定事工及經考試合格，方可獲簽發證書；
3. 若通過考試合格者，可獲推薦申請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「消防安全大使」證書；
4. 學員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及午膳。

查詢：

1. 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者，請電郵至 micwolf.chan@gmail.com 與陳智聰先生聯絡；或
2. 致電 2557 9838 與筲箕灣區總部聯絡，辦公時間為逢星期二至五晚上 6 時半至 9 時半。

筲箕灣區區總監

謝介元

（傅沛坤 代行）